

株洲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

关于优化株洲市生育津贴申领流程的通知

各县市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、各参保单位：

根据《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优化医保领域便民服务的意见》（医保发〔2021〕39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卫人口发〔2022〕26号）的精神，为切实保障参保女职工产假期间权益，经研究，决定对株洲市生育津贴申领流程进行优化调整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保女职工分娩（终止妊娠）后即可申领生育津贴，申领期限为参保女职工分娩（终止妊娠）后1年之内。逾期申报，医保经办机构不予受理，相关责任及参保职工相关待遇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。

二、生育津贴申领实行全程网办，参保单位应向医保经办机构提供病历等相关资料。医保经办机构应当对申领资料进行审核，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。

三、生育津贴由医保经办机构按照规定拨付给用人单位，再由用人单位支付给参加生育保险的职工。用人单位首次申领生育津贴时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单位收款账户，包括户名、开户银行、行号和银行账号，户名必须与单位名称一致。单位收款账户变更时，应及时告知医保经办机构相应变更信息。

四、产假期间内，由单位发放工资变更为享受生育津贴。
生育津贴与工资不能重复享受。

五、用人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、省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申领生育津贴，不得通过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生育津贴待遇。用人单位通过自查自纠及时发现错误申领生育津贴，并主动将错误申领的生育津贴退还医保经办机构的，可视情况减轻或不予处理。

六、本通知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。本通知中所涉及相关内容如有变更或国家和省出台新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株洲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

2024 年 4 月 24 日

